

渝（双）环准〔2021〕043号

重庆巨港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智能化塑料管材生产及钢塑复合管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103-500111-04-02-26631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750053443P）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5#厂房内东侧闲置区域500m²建设2条塑管生产线，购置高速单螺杆挤出成型机组2台（套），新增PE管材1250吨/年，新增PP-R管材1250吨/年，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管材（PE管材、PP-R管材）7500吨/年；购置高速单螺杆挤出成型机组、钢塑复合管生产设备、钢管内衬打磨设备及塑管内衬设备14台（套），将现有项目3条钢塑复合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形成2条钢塑复合管生产线，新增钢塑复合管材产能4000吨/年，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塑复合管16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在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外排至周边道路的市政雨水管网；空压机冷凝水经新增 2#隔油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现有 1#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NH₃-N 和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双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后排入苦水河，汇入太平河。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混料粉尘，加热挤出废气，喷塑废气，塑粉固化废气，热压废气等。5#厂房新增加的 9 台高速单螺杆挤出成型机组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引入“水喷淋(自带干湿分离)+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6#厂房内喷塑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后由 15 高 1#排气筒排放；6#厂房内固化废气经烘箱内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6#厂房内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废棉纱手套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颗粒、废滤网等，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暂存于餐厨垃圾暂存点，定期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识，危废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等作为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防腐，设置环形沟

和收集池，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环境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三、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COD）0.078 吨/年，氨氮（NH₃-N）0.01 吨/年，j 建成后全厂合计排放：化学需氧量（COD）1.085 吨/年、氨氮（NH₃-N）0.347 吨/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7 吨/年、二氧化硫 0.0067 吨/年、氮氧化物 0.065 吨/年，建成后全厂合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1.18 吨/年，二氧化硫 0.0067 吨/年，氮氧化物 0.065 吨/年。企业应按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运。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拟建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拟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

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作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严格执法监管。拟建项目按规定接受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大足区双路街道、双桥工业园区产业发展中心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及管理。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

抄送：大足区双路街道办事处，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大足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双桥大队。
